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77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5月8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祐成、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方啟超建築師事務所、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趙股長崇炆、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一樓審圖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 （一）方啟超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西屯區下石碑段 2272-1 等 4 筆地 號住宅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 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108 中都建字		地號	台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 2272-1、 2272-32、2272-33、2271-3 等 4 筆地 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一、抽查應改善事項如 下：	說 明	一、依據中市府都發局 108.02.22 中市都建 字第 1080029944 號辦理。	
	二、天井淨寬 2M 以上。		二、本案檢討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45 條第三款：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 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 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 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 尺以上。本案設計天井開口相對部分皆僅一 側開窗，水平淨距均大於 1M，免再變更為 2M。	
	三、後院依土管規定留設 2M 無遮簷人行道。		三、本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 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第 十點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一）住宅區、電 信專用區、電力用地 臨排水道用地之一側， 自境界線退縮建築或留設後院深度部分應至 少設置 2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供綠化及人行 步道等使用。本案屬住宅區，未臨排水道用 地之一側，設計留設 3M 後院，應無退縮 2M 無遮簷人行道之必要。	

前項抽查不符內容及記點結果，呈請復核。	四、因抽查記點 2 點懇請取消。
結論	<p>一、本案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僅一面開設，水平淨距離超過一公尺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p> <p>二、本案屬住宅區未臨排水道用地之一側，無需退縮 2M 無遮簷人行道。</p> <p>三、取消抽查記點 2 點列管。</p> <p>四、一樓停車空間上方有陽台部分未計建築面積，與臺中市建管作業手冊編號 CH06-02-04 圖例不符，請依圖例修正檢討建築面積。</p>

六、臨時動議

(一) 閩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李方艾美酒店整修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旅館	地址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 111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05 年中都雜字第 00112 號雜項執照	地號	台中市中區建國段二小段 12-6 等 3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主體工程係為變更新用途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整修工程，另案申請雜項執照並領有貴局核發 105 年中都雜字第 00112 號雜項執照在案。</p> <p>本次申請雜項工作物均位於戶外或建築物外牆等非屬室內等使用空間；有關本案抽查列管事項第四點，擬適用營建署 95 年 8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228 號函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程序並解除列管事項，提請討論。</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87 年中工建使字第 1380 號使用執照(詳附件一)，並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用途變更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於 103 年、105 年及 106 年取得准予按圖施作核准函在案(詳附件二)。</li> <li>2. 於 105 年申請之雜項工作物(廣告招牌標誌燈箱、露天泳池、植生牆與背撐構架、設備空間底座構架及維修通道等項，詳附件三雜項執照附表雜項工作物概要)均位於本案 24、25 層戶外或建築物外牆(詳附件四說明圖面)等非屬室內或使用空間。</li> <li>3. 上項雜項執照抽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由貴局列管尚有應改善事項(詳附件五)第四點，有關本雜項執照是否適用營建署 95 年 8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228 號函(詳附件六)之意旨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li> </ol>	

		<p>討程序。</p> <p>4.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3 條之 4 對於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有其適用條件，本雜項工作物並不在其管制條件。</p> <p>5. 另本案變更改用途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因本案建照取得於民國 80 年，使照取得則於民國 87 年；依上開營建署 95 年會議紀錄解釋函釋，本案係屬概函釋案由一第二項所述內容，故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3 條之 4。</p> <p>6. 對於本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擬適用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程序並解除其列管事項。</p>
<p>結論</p>	<p>本案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228 號函內容辦理，請建築師簽證說明申請雜項執照項目未涉及建築法第 9 條之增建行為，且無影響原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內之防火避難檢討內容後，由業務單位確認解除列管。</p>	

七、散會(15:30)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3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一樓審圖室

主持人：

*賴秋成*

紀錄：*田玉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i>謝新福</i> <i>謝文秀</i>
方啟超建築師事務所		<i>方啟超</i>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i>閻文秀</i>
城鄉計畫科		<i>楊琦</i>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股長	<i>張景輝</i>
		<i>田玉祥</i>